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464號 委員提案第1841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6人，有鑑於105年2月6日台南強震116名罹難者中，有30多位是未滿12歲的孩童，而我國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對15歲以下孩童不提供任何保險權益，顯然並不公平。現行法原是為了預防道德風險，但因天災或重大意外災害，如沒有死亡給付，顯喪失保險的意義。為兼顧道德風險及讓未滿十五歲的被保險人具有保險權益，爰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，針對未滿十五歲的被保險人死亡，壽險公司不能給付身故保險金，僅能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之保險費。該條法規訂定目的是為了防堵狠心爸媽利用小孩生命詐保所設計，因此壽險業者不能給付身故保險金給這些破碎家庭，只能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。
- 二、雖現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原是為了預防道德風險而設，但因天災或重大意外災害，如沒有死亡給付，顯喪失保險的意義。
- 三、為兼顧道德風險及讓未滿十五歲的被保險人具有保險權益，爰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前，因天災或重大意外災害，保險人仍應支付死亡給付。

提案人：徐志榮

連署人：蘇震清 曾銘宗 李鴻鈞 蔣乃辛 陳雪生
黃昭順 盧秀燕 張麗善 徐榛蔚 黃偉哲
顏寬恒 黃國書 楊鎮浯 姚文智 孔文吉

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<u>但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，因天災或重大意外災害，保險人仍應支付死亡給付。</u></p> <p>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 <p>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</p> <p>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</p> <p>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 <p>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</p> <p>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一項但書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本文係為預防道德風險而設立之規定，但如遇天災或重大意外災害時，若無保險的死亡給付，反而喪失保險的意義。</p> <p>三、為兼顧道德風險及讓未滿十五歲的被保險人具有保險權益，爰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前，因天災或重大意外災害，保險人仍應支付死亡給付。</p>